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17號

原告 陳家儼

被告 余紀緯 (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。當事人雖未曾陳報是否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被告侵權行為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被告已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死亡，原應改以被告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然被告之所有順位法定繼承人均全部拋棄繼承，亦未見親屬會議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無人承受被告之訴訟。經本院於

01 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
02 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或已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
03 證明或裁定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
04 逾期迄未補正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應認原告之起訴並非合法，
05 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遭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
06 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羅惠琳